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之《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以使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投資基金的單位在發出或贖回時，如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為轉讓的一方，則該等單位的轉讓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 背景和論據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所有勞動人口，除獲豁免的人士外，均須參加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的強積金計劃。

3. 強積金計劃受信託所管限，為滿 65 歲之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離開香港或身故的計劃成員提供金錢利



益；倘若計劃成員身故，款項則支付予遺產代理人。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會用作投資，以賺取利潤或收入，而這些利潤或收入會累算在計劃成員的實益權益內。大部分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均會化為單位，以便計算投資的利潤及損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可能持有一個內部投資組合，或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4. 日後會有多個強積金計劃由積金局核准的受託人管理。僱主有責任為僱員登記，參加一個由僱主選取的強積金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可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作為投資選擇，成分基金可化為單位，而每個成分基金均有本身獨特的投資政策。計劃成員可選擇由一個成分基金轉移到另一個成分基金。僱員在轉職時，可選擇把其基金由前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新僱主參加的計劃或自己選擇的計劃。倘前僱主參與的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則該僱員可繼續參加該集成信託計劃，而把累算權益從僱主的帳戶轉至自己的個人帳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包括計劃下的單位信託，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 **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印花稅規定**

5.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信託計劃”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是向擁有可作投資的資金的人提供設施，使該人能以信託下的受益人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任何與投資有關的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入息。



6.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為售賣及購買“單位信託”下的“單位”而製備的成交單據，須根據附表 1 第 2(1)類規定繳納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份單據徵收 0.1125%。至於為完成售賣及購買而簽立的單位轉讓文書，則須根據附表 1 第 2(4)類規定繳納定額印花稅，現時每份轉讓文書徵收 5 元。根據第 30(4)條的規定，如有人授權或要求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經理，將其本人視為與其單位再無任何利害關係，但無授權該等受託人或經理視另一人為有權享有該單位的人，則贖回單位信託的單位須當作以售賣方式將該單位轉讓予該等經理，而用以授權或提出要求的文書，或用以取代上述文書的文書，則被當作為根據附表 1 第 2(4)類規定而須徵收 5 元定額印花稅的轉讓書。不過，如該等售賣及購買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的，則根據第 19(1A)(a)條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而將該單位售回單位信託或基金經理時，毋須製備成交單據及加蓋印花，但為完成該項轉讓而製備的文書，則仍須繳納 5 元定額印花稅。

7. 由單位信託直接分配單位予單位持有人，既不屬買賣單位，也不屬轉讓單位，因此毋須繳納從價印花稅或定額印花稅。不過，市場上有一些做法，就是由單位信託分配單位給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把單位發放給投資者之前，會把單位暫時存放在“基金經理暫存單位倉”。嚴格來說，基金經理從“基金經理暫存單位倉”發放單位予投資者，屬於由該等經理以出售形式將現有單位轉讓，因此既須就轉讓文書繳納定額印花稅，也須就成交單據繳納從價印花稅。不過，第 19(1A)(b)(ii)條豁免須就這種間接分配單位的交易製備成交單據的規定，因此從價印花稅可獲豁免，但仍須就轉讓文書繳納定額印花稅。



8. 根據該條例第 19(8)(b)(ii)條的規定，上文第 8 及 9 段提及的所有轉讓文書，均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毋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簽註，才可成為已加蓋適當印花並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被收取為證據的文書，而且可由公職人員及法人團體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換言之，除非該轉讓文書已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簽註，否則單位不可當作已經合法的轉讓。

9. 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和有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符合該條例下單位信託計劃的定義。在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強積金計劃參加者和基金經理之間會進行的六類單位轉讓。在這六類單位轉讓中，有四類(在下表 B、C、E 及 F 類)須受該條例的特定印花稅規定管限。有關這些轉讓的目的和相關的印花稅規定，載於下表：



轉讓	事件／文書	主要轉讓目的	條例下印花稅規定
A	由成分基金直接分配單位予計劃成員	投資在成分基金	並非轉讓，亦非售賣或購買，因此無須繳納印花稅
B*	由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分配單位	市場上常見的單位信託投資手法。成分基金的單位分配予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保管一段時間後才發放給投資者(即僱員或自僱的強積金計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由基金經理以間接分配方式將單位轉讓予計劃成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類的 5 元定額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1A)(b)(ii)條豁免從價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8)(b)(ii)條的規定，轉讓文書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簽註，表明無須繳納從價印花稅</li> </ul>
C*	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或自僱的計劃成員退休</li> <li>● 因計劃成員轉職或投資喜好改變，其權益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當作以售賣方式進行的轉讓，故須徵收附表 1 第 2(4)類的 5 元定額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1A)(a)條豁免從價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8)(b)(ii)條的規定，轉讓文書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簽註，表明無須繳納從價印花稅</li> </ul>
D	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直接分配單位予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並非轉讓，亦非售賣或購買，因此無須繳納印花稅



<p>E* 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分配單位予成分基金</p>	<p>市場上常見的單位信託投資手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分配予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保管一段時間後才發放給投資者(即成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由基金經理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間接分配予成分基金，須當作轉讓而徵收附表 1 第 2(4)類的 5 元定額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1A)(b)(ii)條豁免從價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8)(b)(ii)條的規定，轉讓文書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簽註，表明無須繳納從價印花稅</li> </ul>
<p>F* 由成分基金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分基金贖回所投資於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以套取現金用以付款予退休或轉換強積金計劃的受益人(強積金計劃成員)</li> <li>● 更改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當作以售賣方式進行的轉讓，故須徵收附表 1 第 2(4)類的 5 元定額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1A)(a)條豁免從價印花稅</li> <li>● 根據第 19(8)(b)(ii)條的規定，轉讓文書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簽註，表明無須繳納從價印花稅</li> </ul>

\*註 單位轉讓受《印花稅條例》下指定的加蓋印花規則所規管。



## 建議及理據

10. 由於會有約 300 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我們預計每年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分配單位及贖回單位而簽立的轉讓文書(即上文第 9 段所指的 B、C、E 及 F 類交易)，數目會十分龐大。

11. 我們初步估計，這類與強積金計劃有關而額外增加的轉讓文書，每年可達 40 萬份(即每日約 1 500 份)，按印花稅署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所處理的轉讓個案(包括徵收 5 元定額印花稅，以及在轉讓文書加上簽註表明無須繳納從價印花稅)計算，增幅為 160%。這些轉讓文件的處理工作包括收取現金及支票、審核、加蓋印花及派送文件。為使印花稅署能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而同時能繼續按其服務承諾提供加蓋印花服務(須在同日加蓋印花)，該署至少需要兩名額外文職人員和一部新的印花蓋印機，而估計每年收入則只有 200 萬元。

12. 另外，就不同單位轉讓交易繳付印花稅的規定，會令強積金計劃的投資交易程序變得複雜，同時加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行政負擔。這些額外的行政費用可能會轉嫁於強積金計劃成員(即僱員及自僱人士)，因而削減了他們最終可享的退休福利金額。

13.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豁免某些類別的單位轉讓毋須受制於以下兩項規定，即每份轉讓文書須繳付 5 元定額印花稅，以及須將轉讓文書呈交印花稅署署長簽註以表明這些文書不需繳納從價印花稅。有關的類別如下：



- a) 由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將單位間接分配給強積金計劃成員(第 9 段所述的 B 類交易)；
- b) 強積金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第 9 段所述的 C 類交易)；
- c) 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將單位分配給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第 9 段所述的 E 類交易)；以及
- d) 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第 9 段所述的 F 類交易)。

## 條例草案

14. 草案第 1 條指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47A 條，以豁免就轉讓或贖回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徵收印花稅。**新增的第 47A(1)條**就上文第 9 段的 B 類交易作出規定。**新增的第 47A(2)條**就第 9 段的 E 類交易作出規定。**新增的第 47A(3)條**就第 9 段的 C 類交易作出規定。**新增的第 47A(4)條**就第 9 段的 F 類交易作出規定。草案第 3 條因應建議中的修訂而修改該條例附表 1。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建議中的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表示，建議中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條例的約束力

18. 該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假設推行強積金計劃將令有關間接分配和贖回單位的轉讓每年增加 400 000 宗，因擬議豁免每宗轉讓 5 元定額印花稅而損失的收入每年約為 200 萬元。另一方面，估計實施有關建議每年可節省額外職員費用方面的經常開支 552,000 元；因為如無此項建議，稅務局印花稅署每年就會因處理額外的工作量而招致這筆開支。豁免加蓋印花規定的建議，對人手並無任何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0. 強積金計劃下投資基金的單位能順利轉讓，盡量減少所需的行政工作，是強積金制度得以有效運作的先決條件。擬議措施會對達到這個目的有很大幫助，能令強積金計劃供款人，亦即大部分香港市民受惠。

## 公眾諮詢

21. 有關豁免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單位轉讓的定額印花稅，並撤消有關加蓋印花規定的建議，獲得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支持，而該公會會員在強積金計劃基金的管理方面擔任着重要的角色。由於該項建議將惠及強積金計劃成員、基金經理及其受託人，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向他們諮詢。

## 宣傳安排

22. 我們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首席助理庫務局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聯絡。



庫務局

(FIN R 43/5/136)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現予修訂，在第V部中加入 —

**“47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單位的  
轉讓文書可獲豁免**

(1) 如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則無須就該單位的轉讓文書徵收印花稅 —

- (a) 該計劃屬註冊計劃成分基金；
- (b) 該單位由該基金的經理轉讓予屬或擬成為該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人；而且
- (c) 該經理完成該宗轉讓的權力，並非源自他以前獲轉讓該單位或其他單位。

(2) 如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則無須就該單位的轉讓文書徵收印花稅 —

- (a) 該計劃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b) 該單位由該基金的經理（“基金經理”）轉讓予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而且
- (c) 基金經理完成該宗轉讓的權力，並非源自他以前獲轉讓該單位或其他單位。

(3)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4)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則如 —

- (a) 該計劃屬註冊計劃成分基金；而且
- (b) 該宗當作發生的轉讓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即無須就根據該條當作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4) 凡任何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根據第 30(4)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則如 —

- (a) 該單位信託計劃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且
- (b) 該宗當作發生的轉讓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即無須就根據該條當作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5) 在本條中 —

“成分基金” (constituent fund)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計劃成員” (scheme member)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計劃”(registered scheme)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4)類中，廢除“及 30”而代以“、30 及 47A”。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使在單位發出或贖回時，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為轉讓的一方，則該等單位的轉讓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